

本文件是协助您理解的参考文件
正式文件是保健所发行的日文文件

③

保第_____号

年 月 日

_____先生/女士

_____保健所长

住院劝告书

关于 年 月 日发布的〇〇保第 号 通知您住院，
依据关于预防传染病及传染病患者的相关医疗法律（以下简称「法」）
第 20 条第 1 项（第 26 条以及第 26 条之 2 适用）规定，
如下所示劝导您住院。

如果住院期间内未能符合出院基准，则延长住院期间。

此外，若您不配合本劝告书，依据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列为指定传染病等的政令第 3 条的规定，
法第 20 条第 2 项适用（法第 26 条及第 26 条之 2 适用），可采取措施安排您住院。

1 住院的医疗机关

(1) 名称

(2) 所在地

2 住院期间

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住院期间内未能符合出院基准，

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延长住院期间。

3 劝导您住院的理由

(1) 防止传染病蔓延

(2) 确诊传染病的症状

4 其他

依据法第 22 条第 3 项（法第 26 条适用）的规定，您可以要求出院，
经评估结果，若确认您已没有携带结核病原体，或该传染病的症状已消失，
依据法第 22 条第 1 项（法第 26 条适用）的规定结束住院。

此外，依据法第 24 条之 2 第 1 项的规定，对于您在住院期间所受到的待遇，
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提出投诉。

当须延长住院期间时(限第一次)，本住院劝告书可作为通知书。但是如果您提出不同意延长住院期间，则必须重新作成通知书。

负责单位:_____